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那坡县水利工程管理站的那坡县城厢镇果仁村、弄楠村、永平村供水保障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那坡县城厢镇果仁村、弄楠村、永平村供水保障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7人,营业收入为21723万元,资产总额为1483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19 日

备注:

- 1、资产总额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